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23號

抗 告 人 祥玉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芳長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智勝瀝青拌合工廠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2月20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人尚未繳納。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